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担保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追加担保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其业务发展需要，在其向农行周庄支行申请4,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该笔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基础上，向农行周庄支行申请4,1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8,100万元人民币。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顺利到位，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昆山凯尔目前生产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促进昆山凯尔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为昆山凯尔向农行周庄支行申请4,1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合计授信额度为8,100万元人民币，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信用担保。

独立董事： 张圣平 孙进山 张钦宇

2015年4月24日